

1

釋憲言詞辯論意旨（三）狀

聲請人 王光祿

均詳卷

潘志強

代理人 陳采邑律師

文志榮律師

林長振律師

謝孟羽律師

王泰翔律師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嶽律師

- 2 為進行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2860 號解釋案言詞辯論程序，依法
- 3 提呈言詞辯論意旨（三）狀事：

目錄

壹、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 3

貳、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將原住民狩獵工具限制在自製獵槍方能除罪，形同不允許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以外之制式或非制式槍枝狩獵，欠缺規範目的之正當性。 4

參、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係在於保障原住民族使用獵槍狩獵之文化，同時管制槍枝殺傷力以兼顧社會治安之維護，惟槍枝殺傷力與「自製與否」無關，要求原住民須「自製獵槍」不利於槍枝管理，反而屢屢造成原住民傷亡或牢獄之災，顯示將狩獵工具限於自製獵槍之手段，無助於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管制目的，且更無法保障原住民狩獵文化之實踐，不符合適當性原則。 7

肆、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獵槍狩獵，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而違反必要性原則。 10

伍、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之獵槍」狩獵，除了槍枝安全性不足，如使用自製獵槍以外之槍枝，則面臨槍砲條例三年以上重刑，侵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存續，與社會治安維護之公益目的相較，顯失衡平。 12

陸、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中隱藏性要件「自製子彈」逾越法律之授權，定義不清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限制子彈僅能自製，亦與比例原則有違背。 13

柒、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就「自製獵槍、漁槍」為除罪，卻排除「空氣槍」除罪化之適用，顯非合理差別待遇與平等原則有違，亦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14

1 就鈞院所揭示爭點 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2 就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魚槍，免除刑罰，
3 而僅處以行政罰。上開規定將得免除刑罰之狩獵工具限於自製獵槍、
4 魚槍，是否違憲？又上開免除刑罰之規定未及於（自製）空氣槍，
5 是否違憲？」聲請人說明如下：

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簡稱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限制原住
7 民狩（漁）獵僅能使用「自製獵槍、魚槍」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
8 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做為該法規隱藏性要件之
9 「自製子彈」，亦無法通過合憲檢驗：

10 **壹、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11 一、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於民國 90 年間修正為「原住民未經許
12 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
13 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14 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則
15 以「原住民使用獵槍是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以法律制裁持有生
16 活必需品之行為，是對原住民人權之嚴重傷害。因此，原住民
17 持有獵槍者只要登記即可合法，而未經登記者則以行政罰加以
18 處罰，這不但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也保障了原住民基本之
19 生活權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
20 已經指出保障原住民文化的憲法價值。據此，立法者為實現上
21 述憲法意旨，就原住民持有獵槍供生活所需之用予以除罪化，
22 此乃認為基於原住民生活文化與狩獵活動之關係緊密，而獵槍
23 為狩獵活動必須使用之工具，從而，獵槍為原住民生活上所需
24 要，對原住民之生活文化而言為必需品，故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25 1 項之立法目的，與其說在保障原住民持有獵槍，倒不如說是在
26 保障使原住民狩獵文化之維持與實現。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1 項規定雖非直接剝奪或限制原住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但因
2 係免除刑罰之條款，行為人是否符合本條項規定之條件，關係
3 到是否構成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之犯罪構成要件，
4 是應採取絕對法律保留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否則即
5 有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6 二、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並未明文規定「自製獵槍」之要件（例
7 如規格、型式、性能），而係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在母法未具體
8 授權的情況下，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9 3 款規定自製獵槍之要件為「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
10 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
11 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並將「空氣槍」排除在
12 外，該條例亦漏未規定彈藥，而需透過司法審判解釋「自製子
13 彈」亦為除罪範圍，當屬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14 三、再者，所謂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為何亦不明確？是否須
15 原住民「自己」製造？或可由原住民「委託他人」製造？製造
16 標的及程度為何，始謂自製？是否包含製造零件？需製造全部
17 或部分組成零件？若為他人製造之零件加以組裝、合成是否仍
18 為自製？若持有符合管理辦法要件之獵槍而不知是否為原住民
19 所製造，是否仍該當自製獵槍？此可能出現諸多見解上的歧異，
20 呈現法律構成要件之不明確性、不穩定性、不可預見性，非受
21 規範之原住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甚至可能誤
22 解為只要用以狩獵之槍枝即為獵槍（例如空氣槍），司法實務
23 上更存有諸多見解之歧異，足認「自製獵槍」之定義無法透過
24 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5 貳、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將原住民狩獵工具限制在自製獵槍方
26 能除罪，形同不允許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以外之制式或非制式

1 槍枝狩獵，欠缺規範目的之正當性。

2 一、72 年槍砲條例立法之初，雖無減輕或免除刑責之條款，究其原因
3 因係於第 14 條規定：「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
4 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立法當時
5 所指狩獵工具「獵槍、魚槍」並未限於「自製之獵槍」。而提
6 案建議另定管理辦法之原住民立法委員華愛表示其理由有四：
7 「一、山胞生活環境特殊，自古即依靠獵槍、弓、劍、長矛、
8 弩及山刀等生活，我們視之為武器而卻是他們謀生之工具，一
9 日不可或缺，故應該對之加以保障，讓山胞過正常之生活。二、
10 法律是用來保障善良人民生活的，以免將來執行時發生困擾及
11 偏差，否則善良的人民不但不能受到保障，反而還受到壓力及
12 桎梏。三、械彈端視使用者的用心而定。使用得當，可以保障
13 社會安寧，維持社會秩序；使用不當就會成為兇器，破壞社會
14 治安。山胞雖然自古即使用武器，但都用在生活所需，並非當
15 成兇器。四、山胞生活所用的武器，原本就已有管理辦法。由
16 警察單位來執行，並未發生過事情。而日據時代將山胞的武器
17 由警察統一管制、運用，亦未發生過問題，再者山胞人口很少，
18 大都奉公守法，故只要有效加以掌握，嚴格管制，就不會有問
19 題。(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62)」，顯然提案理由係為將
20 原住民原本使用之獵槍、魚槍排除於槍砲條例管制之外，故由
21 上述文義、歷史和目的解釋可知，槍砲條例立法之初，不僅允
22 許原住民使用獵槍、魚槍，且不以自製為限。

23 二、要求原住民必須自行製造獵槍，源自於 86 年增訂槍砲條例第
24 20 條：「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
25 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不適用前條之
26 規定。」立法理由為「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係屬傳統習

1 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
2 不及制式獵槍，為恐原住民偶一不慎，即蹈法以第八條相加，
3 實嫌過苛，爰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並得排除本條例強
4 制工作之適用。」就此以觀，立法目的是在於減輕或免除原住
5 民使用獵槍之刑責。

6 三、然而，比較 86 年修法前、後之條文規定可知，當時修法理由表
7 面上雖然是為了「減輕或免除原住民刑事責任」，但修法後反
8 而造成原住民只能使用「自製之獵槍」的結果。究其實際，乃
9 係因內政部先於 86 年 3 月 24 日依舊法第 14 條規定制定生活習
10 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獵槍以自
11 製或繼承他人自製者為限。」(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63)，
12 該規定將獵槍限於自製，顯然違背立法當時的本意，更明顯逾
13 越母法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甚明。換句話說，86 年 3 月
14 24 日內政部制定前揭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
15 在先，後由行政院提案於同年 11 月 24 日提案修法，立法目的
16 只是將主管機關違法、違憲的管理辦法制訂為法律而已，並非
17 為了「減輕或免除原住民刑事責任」。更重要的是，台灣原住
18 民族使用槍械之由來，是從兩百多年前台灣之漢人、美國人、
19 歐洲人輸入而來，而並非自行從文化中發明而來，意即台灣原
20 住民族從來都沒有自行製造獵槍的傳統，立法理由中認獵槍為
21 「屬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顯然錯誤。因此，
22 86 年修法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之獵槍」，其立法目的並
23 非為保障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而是援用違憲之管理辦法將
24 獵槍規定僅能自製，立法理由根據之事實基礎有重大違誤，其
25 目的顯非正當。

26 四、綜上所述，政府機關未能具體說明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

1 之獵槍」之正當目的，更無從得知政府所欲保護之重大而迫切
2 的公共利益為何，在嚴格審查標準下，槍砲條例系爭規定欠缺
3 目的正當性，依 大院過去釋憲實務，例如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
4 744 號解釋，即以立法目的未臻明確，或難認法律規定係為保
5 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作為判定違憲理由，依相同標準，系
6 爭規定即屬違憲。

7 參、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係在於保障原住民族使用獵槍狩獵
8 之文化，同時管制槍枝殺傷力以兼顧社會治安之維護，惟槍枝
9 殺傷力與「自製與否」無關，要求原住民須「自製獵槍」不利
10 於槍枝管理，反而屢屢造成原住民傷亡或牢獄之災，顯示將狩
11 獵工具限於自製獵槍之手段，無助於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管制
12 目的，且更無法保障原住民狩獵文化之實踐，不符合適當性原
13 則。

14 一、原則中之適當性原則，意指所採取之手段必須適合其所追求之
15 目的，始得謂之正當，而具有適當性。既然本案應採嚴格審查
16 標準，依釋字第 578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意旨，
17 司法者對立法者判斷就須作具體詳盡的深入分析，倘無法確信
18 立法者的判斷是正確的，就只能宣告系爭手段不符適合原則之
19 要求。換言之，立法者須負擔舉證責任，必須能毫無疑問地向
20 法院證明其所為之決定確實適合於所追求目的之達成。

21 二、台灣原住民族自古即有獵捕野生動物之生活習慣眾所皆知，然
22 開始使用「獵槍」獵捕野生動物始於十九世紀由漢人及歐洲人
23 傳入，台灣原住民族早在 19 世紀即有使用軍工廠生產之制式獵
24 槍的文獻紀錄，且所持有之槍械超過半數以上為製作精良的制
25 式槍支，而非「自製之獵槍」。系爭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狩獵
26 之傳統文化，以「自製獵槍」作為保障之手段，顯然未能達保

障之目的。因此，王皇玉教授在 106 年 2 月 9 日最高法院就本案進行調查程序時，即提出以下質疑：「在王光祿案中，一直有一個論述，就是他持有的槍不是依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文化可以打造的槍枝。我第一個質疑就是從歷史追溯，原住民持有獵槍自清朝時期到日本時期，所持有之槍枝都不是自己製造、打造，即便是日本人沒收槍枝再貸給原住民使用火力較弱的村田式霰彈槍枝，都還是日本軍工廠所打造出的制式獵槍。(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55，頁 38)」，原住民透過交易取得槍枝，來源包括漢人、洋行、清朝軍隊以及日本官方。換言之，台灣原住民族本來就沒有自製獵槍專供獵捕野生動物的傳統習慣，立法理由稱「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係屬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為生之生活工具」即非事實。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既然是為了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和生活習慣，重點毋寧是原住民族「持槍狩獵之行為」，而不是「製造獵槍之行為」，那麼允許原住民族使用何種獵槍(制式或自製)自無區別之實益(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64)。是以，限制原住民族僅能使用自製之獵槍進行狩獵，顯然無法達成尊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和生活習慣之立法目的。

三、再者，槍枝性能與是否自製無關，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之獵槍」無助於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立法理由稱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因此才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然而，要判斷殺傷力的大小，射出彈頭的槍口動能才是衡量的重要依據，槍口動能則取決於口徑、火藥裝藥量、槍管長度等客觀條件(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65，頁 33)；殺傷力的大小係經由口徑、彈頭重量、裝藥量等客觀條件所決定，無關乎「制式」或「自製」，

1 與「前膛」或「後膛」也沒什麼關係。「如果再考量最高法院
2 近期透過判決許可的『自製後膛獵槍』，當製作槍械的原住民
3 有一定程度的軍火兵工知識時，並於其自行製作後膛獵槍過程
4 中採用先進底火及子彈，該槍枝可能具備高度火力，甚至比制
5 式火力較低的槍械有著更強的效能時，上述認為自製獵槍必然
6 火力較低的理由已經不再有效（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7 42）」，因此，立法理由認為自製之獵槍殺傷力不及制式獵槍的
8 基礎，顯然沒有經過科學驗證，純屬立法偏見。事實上，所謂
9 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在結構和性能上不及制式獵槍之部分，主要
10 是反映在槍枝結構安全與操作安全上。結構安全部分，因為原
11 住民自製槍枝材料無統一成分和規格，構造簡單，結構安全性
12 難以控制，倘未經工業化標準驗證測試，射擊時因火藥裝填過
13 多，導致槍管爆裂或槍枝零組件鬆脫射出之危險性大增。操作
14 安全部分，由於我國原住民製造自製獵槍之專業技術、材料和
15 機具設備均不足，製成之槍枝結構簡單，未設計製造各類型之
16 保險裝置，故發生意外擊發之可能性遠高於軍警使用之制式槍
17 枝（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65，頁 42）。另外，由於政府未
18 開放是制式彈藥取得管道，原住民只好在市面上購買各式煙火
19 後，取出內部的黑色火藥使用，或使用但由於黑色火藥的爆速
20 高、膛壓高，加上自製獵槍粗製濫造與保養不當、鏽蝕等原因，
21 因此「原住民族獵人膛炸送醫」受傷甚至死亡的新聞，屢見不
22 鮮。

23 四、茲有附言，要求原住民族須「自製」獵槍之政策，不啻允許製
24 槍技術廣為流傳；且自製之獵槍品質和穩定性較差，未必符合
25 原住民族實際狩獵之需要，恐迫使原住民不得已透過管道取得
26 較為精良安全卻不受管理辦法允許的非自製槍枝，根本無助於

1 槍枝管理，恐怕還會造成反效果。現行制度要求原住民必須
2 「自製」獵槍，藉由「製造」獵槍的過程，可能無形中訓練許
3 多製造與改造槍枝的專家，形成無法監督控制的小型地下兵工
4 廠存在(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64，頁 28)。槍枝殺傷力既
5 與自製與否無關，倘若國家要求原住民必須自行製造獵槍，日
6 後當製作槍械的原住民有一定程度的軍火兵工知識時，槍枝殺
7 傷力又可能勝於制式獵槍，卻反而較制式槍枝(先取得許可證，
8 再以證照領取購入制式槍枝)更無法正面積極管理，無助於社會
9 治安之維護，更見自製獵槍制度不能達成目的之荒謬。反之，
10 若能透過登記許可制度允許使用工業標準化生產並經驗證合格
11 之制式獵槍與彈藥，原住民族方能主動申報領取安全性高的制
12 式獵槍彈藥，讓主管機關能有效掌握槍枝與彈藥真實流通的數
13 量與相關資料，並規格化槍枝控管的實際火力，將比現行的制
14 度更有利於治安維護。

15 五、綜上，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之獵槍的立法理由主要著眼於
16 槍枝的殺傷力，然槍枝的殺傷力與「自製」或「制式」並無必
17 然關聯，前述立法者認為自製獵槍殺傷力較低之立法事實顯有
18 違誤，應認為其手段與目的之間欠缺必要之關聯性。要求原住
19 民須自製獵槍反而不利於槍枝管理，更使原住民陷於膛炸及走
20 火風險，限於自製獵槍之手段，並非維護原住民族狩獵傳統文
21 化之手段，又無助於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不符合適當性
22 原則，應屬違憲。

23 肆、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獵槍狩獵，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而
24 違反必要性原則。

25 一、必要性原則又稱「侵害最小原則」，係指限制某一基本權固已
26 合乎憲法的公益目的，但仍需檢討達到相同目的的手段可能有

1 幾種，各種手段對基本權會有如何的限制，而選擇一侵害最小
2 的手段。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3 點亦表示：「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在包括習俗和傳統在內的
4 負面習慣侵犯其他人權的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對人人有參加文
5 化生活的權利加以限制。根據《公約》第四條，這樣的限制必
6 須是為了正當的目標，要與這一權利的性質一致，並是在民主
7 社會促進普遍福祉所絕對必要的。因此，任何限制必須是符合
8 比例，即，當有數種限制措施可實行時，必須採取限制性最小
9 的措施。（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47，頁 328）」。

10 二、要求原住民只能使用自己或其他原住民自製之槍枝狩獵，不僅
11 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第 15 條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之惠，
12 更增加狩獵危險性致原住民生命、身體、健康產生極大的危害。
13 監察院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台東巴布麓部落大獵祭事件調查意見
14 中即指出：「開放原住民可以合法使用槍枝，也不應該讓原住
15 民自製獵槍，否則看似維護原住民的權益，其實是在危害他們
16 的安全。……喜德釘獵槍並沒有改善自製獵槍的安全性，經內政
17 部警政署蒐集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獵槍
18 誤擊傷亡事件，共高達 18 件，有 14 件是喜德釘獵槍，現行政
19 策允許原住民使用喜德釘獵槍是否妥適，亦非無再予研酌之空
20 間（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54）」。

21 三、如前所述，槍枝殺傷力取決於口徑、彈頭重量、火藥裝藥量，
22 而與自製與否無關。倘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考量不得不限制原
23 住民使用獵槍之規格與性能，在同樣的規格與性能下，自製之
24 獵槍相較制式獵槍，明顯欠缺結構和操作上的安全性，要求原
25 住民僅能使用自製之獵槍，顯然就不是侵害最小的手段。

26 四、再參酌現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及

市面上合法之玩具槍，該類休閒娛樂用槍枝皆係由廠商製造檢驗合格後，交由人民購買或持有之「制式槍枝」；反觀，供原住民生活所需之獵槍彈藥，卻嚴格限制必須自行製造土法煉鋼，造成原住民走火或膛炸致死傷人數不計其數，是既然其他制式槍枝均可透過適當的手段加以管理使用，嚴格要求原住民只能使用自製獵槍之規定即非最小侵害手段。

五、依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結論指出：「意外槍擊事件分析結果顯示，自製獵槍因無保險裝置，不論是自製前膛槍或自製準後膛槍都容易發生意外槍擊，造成傷亡。此外射擊單一鋼珠之自製準後膛槍，其射出鋼珠動能高、射程遠、穿透力強，治安威脅大，且易於狩獵時誤傷他人。顯示不宜再由原住民自製獵槍供狩獵之用，建議改由政府兵工廠統一製造安全性較高的原住民獵槍和獵彈（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65，頁 226）」亦說明相較於由政府兵工廠統一製造安全性較高的獵槍和彈藥，限制使用自製之獵槍絕非侵害較小之手段。

六、綜上，現行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之獵槍」，與使用工業標準化生產經安全檢驗後之制式槍枝相較，自製獵槍反而造成原住民獵人自己甚至第三人生命、身體健康之危害，此限制並非最小侵害之手段，違反必要性原則甚明。

伍、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之獵槍」狩獵，除了槍枝安全性不足，如使用自製獵槍以外之槍枝，則面臨槍砲條例三年以上重刑，侵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存續，與社會治安維護之公益目的相較，顯失衡平。

1 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
2 究」摘要(參王光祿補充理由書，聲證 65，頁 1)：「使用自製
3 獵槍衍生之意外，以打獵時發生最多（佔 55.6%），其次，是
4 保養整理槍枝（佔 22.2%），…原住民自製之槍枝都缺乏保險
5 裝置、未經檢驗合格，極易發生射擊意外；就獵槍犯罪中，有
6 高達 95.7%是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違反槍砲條例者（非
7 法持槍或者因持槍犯其他刑責）會受到 1 年至 3 年之刑罰」，
8 自製獵槍產生的意外將近八成是狩獵活動或保養槍枝，更頻繁
9 發生持槍狩獵意外造成死傷。

10 二、就持槍犯罪而言，以往多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而非一般常
11 見的槍枝暴力犯罪，一但製造或者持有之槍枝不符合槍砲條例
12 第 20 條之要件，除了空氣槍有法定減刑規定之外，皆係三年以上
13 重刑。該法規對原住民之生命 safety 及狩獵文化延續之侵害，
14 與所欲達到維護社會治安目的之利益，已經顯失平衡。既然本
15 案應採嚴格審查標準，立法者即有必要提出足夠堅強的事實基
16 礎，說明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之獵槍所追求的公共利益，
17 例如保護治安、維護他人生命 safety，明顯大於因使用不安全的
18 自製獵槍對原住民獵人、第三人生命造成的危害，甚至僅能使
19 用自製獵槍，將限制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延續，而不當的槍枝
20 管理政策，例如前述自行製造火力較制式獵槍更強大卻又更不
21 穩定的獵槍，其可能為社會帶來的潛在風險。

22 三、是以，立法者不能提出具體分析，又未具詳盡理由，應承擔舉
23 證責任之不利益，認為系爭手段即與刑罰謙抑與最後手段性
24 （狹義比例原則）之原則不符，違背比例原則，應而違憲。

25 陸、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中隱藏性要件「自製子彈」逾越法律之
26 授權，定義不清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限制子彈僅能自製，

1 亦與比例原則有違背。

2 槍砲條例第 20 條漏未規定彈藥，實務上係以判決解釋自製子彈
3 為槍砲條例 20 條之穩藏性構成要件，已與法律保留原則相違背，
4 如前所述，槍枝管制的重點毋寧是殺傷力，而殺傷力的大小係
5 經由口徑、彈頭重量、裝藥量等客觀條件所決定，與槍枝一樣，
6 子彈的殺傷力無關乎「制式」或「自製」，且何謂自製子彈，
7 定義亦不明確，有違明確性原則。在無法使用制式獵槍和制式
8 子彈的情況下，原住民僅能自行於市面上購買煙火或自行製作
9 黑色火藥或於五金行購買裝潢工業用底火（喜德釘）充當子彈。
10 然由於黑色火藥的爆速高、膛壓高，工業用底火則容易發生走
11 火意外，致發生意外致死傷的風險較制式子彈更高。因此，如
12 槍砲條例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獵槍」，已由上開違憲疑
13 義，相同理由，作為該法規隱藏性要件的「自製子彈」當然無
14 法通過違憲審查之檢驗，應屬違憲。

15 柒、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就「自製獵槍、漁槍」為
16 除罪，卻排除「空氣槍」除罪化之適用，顯非合理差別待遇與
17 平等原則有違，亦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18 一、憲法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的憲法價值，以及槍砲彈
19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的立法意旨，很顯然是為了保
20 障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並透過此一維持、保護，讓原住民
21 族能夠保存自己的傳統文化，不受國家不當之干預。又槍砲彈
22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亦在著眼於如何保
23 障原住民狩獵文化之實現，而原住民實現狩獵文化所使用之槍
24 枝工具，雖可能因維護社會治安等目的而有必要之限制，但在
25 限制的比例上不能有過度而有害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實現。

1 二、就空氣槍而言，空氣槍不僅與獵槍同樣可以作為實現原住民狩
2 獵文化內涵的工具，甚至相對於自製獵槍，更加安全便利，釋
3 字第 669 號解釋之後，立法者於 100 年間增訂槍砲彈藥刀械管
4 制條例第 8 條第 6 項「就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有關空氣槍
5 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載明
6 「依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第一項以未經許可，製造、
7 販賣或運輸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因空氣槍殺傷力較低，不
8 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9 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
10 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11 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自該解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
12 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又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
1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14 空氣槍之行為，其惡性均較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空氣
15 槍為輕，不問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以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
16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相繩，亦有上開解釋所指情輕法重，致罪責
17 與處罰不相對應，有違比例原則之情形，均應配合修正，爰增
18 列第六項規定，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
19 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俾兼顧實質正義及維護社會秩序，
20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足認立法者認為空氣槍相較於槍砲
21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包含「獵槍」)所示之槍枝，其
22 殺傷力通常較低，因此就空氣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之罪，特別考量個案情節輕微而減
24 輕其刑。

25 三、再參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所
26 稱自衛槍枝如左：二、乙種槍類：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

空氣槍、魚槍及其他槍枝屬之。」第 7 條規定：「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經該管保(村里)長證明屬實者，每戶得比照前條所定數量，增至一倍至二倍。」可知立法者亦明知空氣槍得作為狩獵使用，並與獵槍、魚槍並列而得允許人民使用。一般而言空氣槍之殺傷力相較於獵槍更低，可用於獵捕鳥類及小型野生動物，其外觀樣式也屬於「長槍」而與獵槍相同，二者間的差異僅為 (1)獵槍係引爆火藥發射彈丸，而空氣槍以釋放壓縮空氣發射彈丸，(2)「自製獵槍」或「傳統獵槍」非由工廠所製作，而原住民取得之「空氣槍」則多為工廠所製作，而由原住民購得後經「改裝」而使其具有殺傷力而已。然而，既然獵槍、空氣槍和魚槍同樣都是狩獵工具，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卻獨獨將「空氣槍」排除在除罪範圍之外，且未說明任何理由，顯然立法者係以與事物本質無關之事由，實行差別待遇，致使「等者不等之」（對相同事物，為不同之對待），其立法行為流於恣意，違反體系正義，明顯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四、按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民國 72 年之立法理由為「本條所列之槍枝，其殺傷力除空氣槍較弱外，均甚強烈，且均經臺灣警備總部鑑驗係可供軍用，故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亦採重罰，以收管制之效。」可知立法者亦已明確表示空氣槍之「殺傷力」較獵槍弱。因此，既然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除罪規定主要以「殺傷力之強弱」作為除罪化理由，則上述規定將除罪範圍限縮在「自製獵槍」而排除殺傷力較弱之「空氣槍」，明顯抵觸立法目的，違反適

1 合性原則甚明。

2 五、空氣槍外觀、功能、用途與自製獵槍雷同，甚至比自製獵槍更
3 為安全便利，殺傷力較低對社會治安較無疑慮，如使用自製獵
4 槍能不受刑事處罰，使用空氣槍反遭評價為可罰，將致使法律
5 適用輕重失衡，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殺傷力更高、對社會危
6 險性較高之獵槍，適用除罪化之規定，而對於殺傷力較低、對
7 社會危險性甚微、安全性較高，且同樣可作為狩獵工具使用
8 「有狩獵性能之空氣槍」，反而需面臨刑責，有情輕法重，致
9 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而與比例原則有違背。

10 此致

11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1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13 【以下空白，下接狀尾】

聲 請 人 王光祿、潘志強



代 理 人 謝孟羽律師

王泰翔律師



陳采邑律師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林長振律師



文志榮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欽 律師





西華大學藏